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10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洪茂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賴明聖
訴訟代理人　陳慧錚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
代　表　人　林瑩蓉
訴訟代理人　陳三兒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行準備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蘇　秋　津
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法官　邱　政　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玉　幸